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出资湖州南丰机械制造 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作为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《关于出资湖州南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经过审慎研究和充分讨论,现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本次出资属于公司超募资金的合理运用范畴,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,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。超募资金的使用方向能确保公司泵类配套产品生产所需的不锈钢、合金钢、球墨精密铸件的同时,进一步对现有的生产工艺进行技术开发和创新以及相应的技术改造,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。

本次出资行为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程序合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以上项目的建设。

| 独立董事签字: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| | |
| 曹国纬 | 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 | 颜华荣 |

2011 年 6 月 20 日